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FW-2024-005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
运行维修保养项目运行安全保卫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中线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采购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保养项目运行安全保卫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采购人）以11000024210200085055-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保养项目运行安全保卫项目。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1、服务内容

为保障干线管理处各闸站运行安全，预防和制止侵害重点闸站和水源地的安全行为发生。

大宁调压池配置 21 名保安，巡查维护基地配置 6 名保安，明渠末端闸配置 21 名保安，合计配置 48 名保安。如本年度财政批复预算调整，甲方有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服务内容。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负责根据服务地点和服务岗位提供相应安保器材，包括但不限于：防车辆冲撞装置、防爆毯、格斗钢叉、盾牌、警棍、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筒、望远镜、急救箱、巡查用电动自行车、便携式灭火器等。

2、服务地点

团城湖明渠、大宁调压池、巡查维护基地。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人仍未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供应商应继续按照采购人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为甲方安排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口齿伶俐，无犯罪记录，有较好反应能力的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安保队长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保卫工作3年以上。

2、乙方为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了解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熟悉服务地点的治安环境，在服务地具有良好的社会关系，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良好的纪律性，反应敏捷，有较强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服务人员认真查验服务地点进出的车辆及人员，保证服务地点的工作秩序。对服务地点进出车辆进行引导，做到有序停放，保证门前道路畅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做到工作记录字迹清楚，内容详细、准确。

4、乙方应进行备勤制度，按照备勤制度，如遇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组织在岗人员及备勤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对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安保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模拟突发事件紧急集合训练。

5、乙方应为甲方排查服务地点进出人员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和制止违规行为。

6、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要求，造成事故及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服务内容。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33920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下述方式第（1）种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担保机构保函

（3）支票

（4）汇票

4、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合同额中扣除。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

（1）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2678400 元）。服务费用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文件费、税费、相应安保器材、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并且如本年度财政批复预算调整，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实际下达的财政预算数。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结合人员调整情况，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运行维护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后 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 5 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乙方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对于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对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有清楚、明确的认知（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2）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①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②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③现场的综合情况；
- ④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⑤法律政策的变更情况；
- ⑥其他影响到合同价格的情况；

2、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2）支付进度

①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且财政资金批复并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1339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

叁拾叁万玖千贰佰元整)。

申请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②第二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53568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③第三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535680（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④第四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26784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 1 份。

3、分项价格：详见附表

六、甲方权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
-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阶段评价，依据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评价合格率和人员调换率以及资料完整性等，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总体评价，具体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评价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责

- 1、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能够充分适当地响应甲方的需求。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 5、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 6、乙方应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安保人员的用工责任，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7、乙方应保证按月足额发放乙方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及时为安保人员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 8、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其工伤的调查申报、法定福利赔偿费用等工作。乙方应依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上报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
- 9、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评价前提交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人员资质、工资表、银行代发单、社保缴费证明等)，在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前提交项目管理实施报告、本项目资金成本使用报表，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成后及时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报送甲方。
- 10、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应当教育安保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保守甲方的工程运行管理秘密。
- 11、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劳动、人事方面的一般性政策咨询，协助甲方解决劳动人事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 12、在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其中更换安保队长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 13、乙方须为安保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保障安保人员人身安全及工程运行管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 14、安保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入职审批文件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安排相关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安保人员入职审批单、保安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入职体检合格报告。
- 15、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安排安保人员，乙方须保证派遣安保人员身体健康、证件齐全，核对安保人员无犯罪记录等。
- 16、乙方须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

料。

17、乙方安保管理人员需每月不低于1次到场代表乙方向甲方汇报工作以及做好人员管理、协调、检查执勤等工作，如请假需提前向甲方实施部门报备，并指派其他相关负责人参加。

18、乙方须每年9月30日前组织在岗安保人员进行年度常规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19、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对安全生产投入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投入资金使用发票及物资发放记录等相关资料。

八、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全部归还。

九、监督评价措施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成立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价。项目评价实行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评价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评价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评价结果60-80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季度评价结果60分以下，为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内季度评价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十、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乙方应于验收一周前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向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报告、验收申请单等材料，并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四份，乙方

执副本两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如乙方逾期进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投标报价扣除相应天数两倍的服务费。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除按上述约定扣除服务费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3、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评价，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如经整改后，乙方仍未通过甲方评价的，对甲方的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用，并按总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4、如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5、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名单内的安保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如发现安保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需立即更换该安保人员；如对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6、乙方人员调换需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出现空岗，若出现空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保证岗位的工作任务完成，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7、甲乙双方理解并认可：因财政预算下达、国库集中支付、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单据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价款和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所涉金额*1%*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合同语言

- 1、合同语言为中文。
- 2、甲乙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六、其他

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2、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十七、补充条款

- 1、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充分理解并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 2、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
- 3、本合同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条款时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运行安全保卫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中线管理处
名称：(印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郑向东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锐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 4 号楼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9 号楼一层 A-1-1

邮政编码：100097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88405766

电 话：1581131727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账 号：20000033443200014378190

账 号：0405180103000004905

签约地点：北京

二、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12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评价。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大宁调压池、团城湖明渠及巡查维护基地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三、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运行维修养护项目运行安全保卫项目

项目地址：团城湖明渠、大宁调压池、巡查维护基地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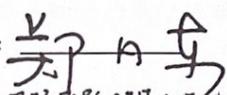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各壹份，各份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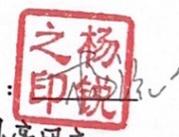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单位：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号4号楼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9号楼一层A-1

电话：88405766

电话：1511317278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评价及处理。
2.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水务局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乙方有责任保护南水北调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要求，发现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行为的，有义务向干线管理处及时报告。

三、其他

1.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以下无正文。）（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南水北

调干线工程（北京段）运行维护安全保卫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 A 女
2024 年 6 月 11 日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6 月 11 日